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營簡調字第10號

03 聲請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武祥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4月2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應補正事項：

- 13 一、提出臺南市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
14 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民國110年11月23日辦理贈與
15 登記取得應有部分之共有人戶籍資料。
- 16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何水生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
17 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
18 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19 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- 20 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
21 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準備狀繕本。

2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24 法官 陳協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洪季杏